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機關(構)應注意下列規定：

(一)應對本系統連結作業相關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防止資料不當使用。

(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

本部得檢視申請機關(構)使用本系統之情況；必要時，得要求申請機關(構)採行相關配合措施，申請機關(構)應予配合。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機關(構)應注意下列規定：</p> <p>(一)應對本系統連結作業相關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防止資料不當使用。</p> <p>(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p> <p>本部得檢視申請機關(構)使用本系統之情況；必要時，得要求申請機關(構)採行相關配合措施，申請機關(構)應予配合。</p>	<p>五、申請機關(構)應注意下列規定：</p> <p>(一)應對本系統連結作業相關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防止資料不當使用。</p> <p>(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u>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u>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p> <p>本部得檢視申請機關(構)使用本系統之情況；必要時，得要求申請機關(構)採行相關配合措施，申請機關(構)應予配合。</p>	<p>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院授發資字第一一一一五〇〇〇六八號函，停止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